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烟农〔2021〕113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06〕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应急处置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健康，现将《烟台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农业转基因 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实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活动的管理，构建预防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落实安全控制措施，有效应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保障人类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务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06〕9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事故分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在烟台市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等相关活动中，突然发生环境安全和食用安全事件，潜在的风险或安全隐患转化为现实危害，威胁环境安全、人体健康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

社会影响。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根据其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重大（Ⅰ级）、一般（Ⅱ级）两个级别。

重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Ⅰ级）：是指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具有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生物灾害。

一般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Ⅱ级）：是指对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一定威胁，具有转移性和破坏性的生物灾害。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循“依法监控、预防为主、分级负责、科学防范”和早发现、早报告、快反应、严处置的工作原则，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突发事件发生的区域、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果断处理。

二、组织体系

（一）市应急指挥部

为加强对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销毁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

急指挥部，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总指挥，分管局长任副指挥长，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负责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向指挥部报告和提出处理建议；贯彻落实指挥部作出的决策、决定等；组织应急知识和技术培训；指导各区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和山东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

各区市和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等相关活动的单位都要相应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相关工作。

（三）现场指挥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需要，在事件发生地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

三、运行机制

（一）防控

1. 总体要求

对于每个特定的转基因生物，其基因操作要在相适应的安全级别实验室内进行；对于每个特定的转基因生物在进行试验之前，必须报农业农村部审查，经过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安全评价合格后才能进入释放试验；每个安全评价申请，在申报书中都要有特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已商业化的转基因生物，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立即销毁所有产品，并对所应用区域进行封锁和监控。

2. 实验室控制措施

(1) 安全等级 I 控制措施

实验室和操作按一般生物学实验室的安全要求。

(2) 安全等级 II 控制措施

实验室要求：除同安全等级 I 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安装超净工作台，配备消毒设施和处理废弃物的高压灭菌设备。

操作要求：除同安全等级 I 的操作外，还要求在操作过程中避免气溶胶的产生，在实验室划定的区域内进行操作；废弃物应装在防渗漏、防碎的容器内，并进行灭活处理；基因操作时应穿工作服，离开实验室前应将工作服等放在实验室内；防止与实验无关的一切生物如昆虫和啮齿类动物进入实验室，如发生有害目的基因、载体、转基因生物等逃逸、扩散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的实验室安全控制措施，还应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的有关规定。

（3）安全等级Ⅲ控制措施

实验室要求：除同安全等级Ⅱ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实验室应设立在隔离区内并有明显警示标志；进入操作间应通过专门的更衣室，室内设有沐浴设施，操作间门口还应装自动门和风淋；实验室内部的墙壁、地板、天花板应光洁、防水、防漏、防腐蚀，窗户密封，配有高温高压灭菌设施；操作间应装有负压循环净化设施和污水处理设备。

操作要求：除同安全等级Ⅱ的操作外，还要求进入实验室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批准；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在更衣室内换工作服、戴手套等保护用具；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沐浴；不准穿工作服离开实验室，工作服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后清洗；工作台用过后马上清洗消毒；转移材料用的器皿必须是双层、不破碎和密封的；使用过的器皿、所有实验室内的用具离开实验室前必须经过灭菌处理；用于基因操作的一切生物、流行性材料应由专人管理并贮存在特定的容器或设施内。

安全控制措施应当向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执行。

（4）安全等级Ⅳ控制措施

除严格执行安全等级Ⅲ的控制措施外，对其试验条件和设施以及试验材料的处理应有更严格的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应当向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执行。

3. 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控制措施

（1）安全等级 I 控制措施

采用一般的生物隔离方法，将试验控制在必需的范围内。转基因作物田间隔离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

（2）安全等级 II 控制措施

采取适当隔离措施控制人畜出入，设立网室、网罩等防止昆虫飞入；水生生物应当控制在人工水域内，堤坝加固加高，进出水口设置栅栏，防止水生生物逃逸；确保试验生物 10 年内不致因灾害性天气而进入天然水域；对工具和有关设施使用后进行消毒处理；采用一定的生物隔离措施，如将试验地选在转基因生物不会与有关生物杂交的地理区域；采取相应的物理、化学、生物学、环境和规模控制措施。

试验结束后，收获部分之外的残留植株应当集中销毁，对鱼塘、畜栏和土壤等应进行彻底消毒和处理，防止转基因生物残留和存活。

（3）安全等级 III 控制措施

采取适当隔离措施，严禁无关人员、畜禽和车辆进入；根据不同试验目的配备网室、人工控制的工厂化养殖设施、专门的容器以及有关杀灭转基因生物的设备 and 药剂等；对工具和有关设施及时进行消毒处理；防止转基因生物被带出试验区，利用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消灭与试验无关的植物、昆虫、微生物及啮齿类动物等。

采取最有效的生物隔离措施，防止有关生物与试验区内的转

基因生物杂交、转导、转化、接合寄生和转主寄生；采取严格的环境控制措施，如利用环境（湿度、水分、温度、光照等）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在试验区外的生存和繁殖；严格控制试验规模，必要时可随时将转基因生物销毁；试验结束后，对残留植株和试验场所的处理按安全等级Ⅱ的控制措施。

安全控制措施应当向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执行。

（4）安全等级Ⅳ控制措施

除严格执行安全等级Ⅲ的控制措施外，对其试验条件和设施以及试验材料的处理应有更严格的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应当向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执行。

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及其产品的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的控制措施，还应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的有关规定。

4. 进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从我国境外引进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生产和加工原料的，引进单位必须向农业农村部提出进口申请，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方可引进。同时，根据《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监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种植等进行安全检查，

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等进行认真观察，做到定期监测，科学分析，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三）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当地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接报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定为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及时向区（市）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在2小时内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2. 级别确认

重大事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一般事件由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3. 应急响应

（1）I级响应

重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处置。

（2）II级响应

由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和相应预案。省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

组赴突发事件所在地做好应急处理工作。突发事件所在市级和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在省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4. 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生物安全事故，应立即强制封锁现场（试验点和研发实验室），销毁试验材料，进行全方位的环境监测，可采取物理控制、化学控制、生物控制、环境控制和规模控制等多种措施。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从事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的单位或个人，发现转基因生物扩散、残留并造成危害的，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消除，并向当地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转基因生物试验过程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封闭试验区域，对事故点的场所、废弃物、设施进行彻底消毒，对试验生物迅速销毁；组织专家查清原因；对周围一定距离范围内的植物、动物、土壤和水环境进行监控，直至解除封锁。对于人畜共患的转基因动物用微生物，应对事故涉及的当事人进行强制隔离观察。对研发检测实验室作类似处理。

当转基因生物造成人体中毒、过敏等伤害时，应迅速组织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立即停止该种转基因生物的试验、生产、进

口和销售。

对于同一种转基因生物，若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安全问题，应采取应急措施，责令有关单位停止试验、生产、进口和销售。

6. 响应的终结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需要解除应急状态的，由事件发生地应急指挥部逐级向省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省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发生原因、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后，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

7. 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对由于生物安全事故造成的灾害，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计划，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和生产自救，弥补灾害损失。对由于生物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依法给予受害人赔偿。

(2) 总结评估

事故发生后要对事故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做出书面总结，认真吸取教训，做好防范工作。

(3) 信息发布

重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一般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内容报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政府审定同意后，

由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发布或者散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件信息。

四、应急保障

1. 通信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各级应急指挥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专门电话，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市农业农村局值班电话：0535 - 6691961；传真：0535 - 6246051。

2. 队伍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建立高素质的执法监管和专业技术队伍。

五、监督管理

1. 宣传和演练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普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活动，提高防范与处置能力。

2. 奖励与责任

对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附则

1. 名词术语

物理控制措施，系指利用物理方法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在试验区外的生存及扩散，如设置栅栏，防止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从试验区逃逸或被人或动物携带至试验区外等。

化学控制措施，系指利用化学方法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的生存、扩散或残留，如生物材料、工具和设施的消毒。

生物控制措施，系指利用生物措施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的生存、扩散或残留，以及限制遗传物质由转基因生物向其他生物物的转移，如设置有效的隔离区及监控区、清除试验区附近可与转基因生物杂交的物种、阻止转基因生物开花或除去繁殖器官，或采用花期不遇等措施，以防止目的基因向相关生物的转移。

环境控制措施，系指利用环境条件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的生存、繁殖、扩散或残留，如控制温度、水分、光周期等。

规模控制措施，系指尽可能地减少用于试验的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的数量或减小试验区的面积，以降低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广泛扩散的可能性，在出现预想不到的后果时，能比较彻底地将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消除。

2. 信息呈报格式

突发事件名称：_____事件

发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生地点：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

情况描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区（市）_____乡（镇）发生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对农业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中毒、过敏人数人，死亡人数_____人，经济损失达_____万元。

报告单位：_____盖章

报告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和负责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应急管理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